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table>
<tr><td>提案标题和编号</td><td colspan="5">关于做好第十七届省运会和第十届省残运会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的建议（第20260347号）</td></tr>
<tr><td>主办单位（盖章）</td><td>茂名市生态环境局</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 colspan="3">彭博 17806681601</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茂名市新福三路75号大院</td></tr>
<tr><td>提案答复类别</td><td>A类</td><td>与委员沟通</td><td>有☑ 否☐</td><td>开展调查研究</td><td>有☐ 否☑</td></tr>
<tr><td>沟通方式</td><td colspan="5">电话（✓）、信息（✓）、信函（✓）、座谈（ ）、调研（ ）、走访（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6">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td></tr>
<tr><td colspan="6">您对办理单位答复及政协提案工作的具体意见：
无.

提案人签名：王大东
2026 年 10月 20日</td></tr>
</table>

1.请提案主办单位在答复每件提案时填写本表第1至5行，一式三份，随答复件一并寄送委员。

2.请委员收到此表后20天内，填妥本表分别寄送或传真至主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六路2号大院，传真：0668-2911287），并且登录茂名市议案建议提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jtbl.maoming.gov.cn/）反馈。